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管理的需要，拟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候选人的资料。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阅被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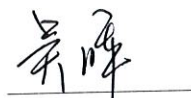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杨鹰彪
2020年7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董签字页)



杨鹰彪



吴晖



马贵翔

2020年7月23日